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4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_1130244437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244437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244437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244437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4/09/02 08:5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人事室 113/09/02 08:52



1130005879

有附件